

怀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 号）要求，结合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怀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系（地址：怀远县人民政府二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电话：0552-8212662，邮编：2334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委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按照县政府网站内容设定，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和严格落实。主动发布围绕粮食安全、发改信息、政策解读、应急管理、价格监测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需要广泛知晓的内容。

2023 年主动公开信息 584 条，其中部门文件 15 条、领导活动 9 条、乡村振兴 14 条、价格与收费 16 条、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15 条、招标采购 12 条、粮食收购与价格 4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委明确工作标准，规范答复流程，依法依规答复每一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保障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权益，2023 年度，我委收到依申请公开 3 条，已受理办理答复 3 条。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进一步加强了政务信息公开网站的建设管理，及时做好信息发布更新等工作，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对发布在网站和政务公开网的信息，采取严格审查制度，经分管领导审定后才予以发布，做好信息发布、网上依申请公开等相关工作，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委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工作，今年以来，做好内容更新维护，规范设置栏目，定期及时更新发布信息，提升发布内容质量。主动向公民提供各类政务信息，规范政务信息公开专栏和重点工作信息发布，抓好事项清单、权责清单、政策文件、重点项目、财政预决算、价格监测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五）监督保障

明确办公室为政务公开的责任股室，组织协调、指导推进全委的政务公开工作。积极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对存在的问题对照清单逐一整改，有效提升我委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2023 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2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2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2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委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依然有相关问题。主要存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政务信息公开不及时，时效性不够强。二是政策解读的方式还不够多样化。

2024 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从以下两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加强各股室人员学习培训，强化政策理论学习，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思想认识，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业能力。二是进一步做好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进一步创新解读形式，采取政策问答、访谈等形式做好政策解读工作，除文字内容外，应结合实际，更多运用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形式来解读文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我委加大政策文件公开解读，全年开展文字、图片等多形式政策解读信息共22条。加强重大决策预公开，全年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意见10次。加强重要民生信息公开，坚持每周公开粮食收购价格，每月公开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情况,及时公开其他收费信息。持续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定期面向社会公开项目备案、招标投标等领域信息。